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7—06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公司以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包括4家子公司股权吉森化工50.99%的股权、白山人造板公司75%的股权{其中白山人造板公司所持有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白河刨花板公司50.99%的股权、露水河人造板公司100%的股权、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以及其他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资产对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将持有人造板集团40.22%的股权,森工集团持有人造板集团59.78%的股权。

由于涉及出资资产规模较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人造板集团增资进展情况

2016年2月2日,人造板集团已经完成增资程序并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09949476E),注册资本由86,000万元增加至143,861万元。根据经森工集团和公司共同签署并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森工集团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86,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9.78%;公司对人造板集团的出资金额为57,86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22%。

2、出资资产交付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31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资产交割确认书》系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履行出资资产交付义务的证明,《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交割日;各方将共同编制出资资产交割涉及的资产、负债明细,作为移交依据;出资资产由公司交付给人造板集团,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出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人造板集团享有和承担,人造板集团对出资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移,对于其他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权属的资产,自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权属转移。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森工集团、人造板集团签署了《资产重组之分公司资产及负债清查、移交清册》,对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交付的13家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明细进行了确认。

目前,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吉森化工、白山人造板公司、白河刨花板公司、露水河人造板公司4家子公司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程序已办理完成(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为白山人造板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工商变更)。公司向人造板集团出资的13家分公司资产和负债中涉及的相关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由于涉及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过户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7-06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期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行")和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阿尔法二号")、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鹏投资")、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共同出资成立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汽华金"),认缴规模30,000万元,其中:华金智行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5万元;安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75万元;阿尔法二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975万元;北汽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25万元。主要投资但不局限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为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相关领域。

2、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1LM497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谢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2、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24O9XP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志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东信息: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安鹏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069。

(二)有限合伙人

1、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FUHC35
认缴规模:5001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43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菁麟)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基金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人信息: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2%股份,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98%股份。

2、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053618541O
注册资本:103111.625万元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上述专业投资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

三、交易标的相关情况介绍

(一)成立情况

企业名称(拟):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缴规模:30000万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666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志山)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人构成:华金智行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8%股份,安鹏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25%股份,阿尔法二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66.58%股份,北汽产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3.08%股份。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未在北汽华金中任职。

(二)会计核算方式及有关核实事项

1、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北汽华金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华金智行占北汽华金0.08%的有限合伙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本次成立北汽华金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华金智行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3、经查本次成立北汽华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但不局限于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网联化等产业链相关领域,重点关注对处于成长期、成熟期、及扩张期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个周年日为止。经合伙人大会批准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1年。

(三)缴付出资

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首次交割日后足一年之后,各合伙人缴纳剩余50%认缴资金。

(四)管理机制

采取双GP管理模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安鹏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史志山。

(五)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企业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3名委员组成,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运营。其中安鹏投资推荐2名,华金智行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对单个项目的投资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及追加投资导致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需获得全票同意且华金智行享有一票否决权。

(七)绩效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在到期日进行清算,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收益:

1、首先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其次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2、然后,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有限合伙人均就其截至分配之日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实现优先回报,累计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每年8%(单利)的优先收益。具体计算方式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8%×实际存续天数÷360]。再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3、最后,完成上述分配后的余额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分配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超额收益的20%分配于普通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华金智行分配5%,安鹏投资分配15%。如任一分配顺位不足以全额分配的,则无需向下一顺位进行分配。

(八)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结算应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计算依据为:退伙时合伙企业的净值按退伙之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计算的份额,其中合伙企业已投资但尚未变现的项目净值按项目投资时的成本。

(九)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公司华金智行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设立北汽华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投资本金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拟投资项目投资时间长,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股权退出方式受投资项目经营影响大,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风险。

3、管理风险

公司一票否决权存在限制条件,可能面临因合伙企业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投资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管理人权利,参与合伙企业正常管理、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7-1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持股本次质押情况

海航商业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903,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7,903,000	2017-11-24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	融资

二、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920,048,318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817,415,757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88.84%,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3.61%。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20,347,187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融资
		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9	2017-1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融资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9	2017-1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6%	融资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9-26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融资
	第一大股东	184,426,23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1-24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深圳锦庆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0.05%	融资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37%	融资
		11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29%	融资
		130,21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6	2018-2-1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4.15%	融资
		35,765,38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5-26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9%	融资
		30,120,4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2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嘉兴百建模板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融资
		19,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7-11	2019-7-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12%	融资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2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	融资
		27,903,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4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	融资
合计		817,415,757	–	–	–	–	88.84%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7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2号楼51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70,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文卫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吴毅雄、童全康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长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07,690	99.1154	162,500	0.88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	10,431,000	98.4660	162,500	1.53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卜未鸣、陈小放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证券代码:601789 编号:2017-07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托合同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5、目前信托计划尚未设立,未来可能存在因相关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宁波建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数合计不超过为16,88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5、本次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2,200万元,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信托计划拟向商业银行募集优先级信托资金,优先级份额募集金额不超过25,320万元。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6.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设立的信托计划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16,880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部分提供保本保障,同时对于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届时无法履行其承诺的保障义务,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风险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次级份额。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代码601789)股票。

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42,200万份,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信托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直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

以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42,200万元和公司2017年11月23日的收盘价4.46元测算,该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461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9.6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事项进行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信托计划时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另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八、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计划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持有人变更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一)持有人职务变更

持有人被降职,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决定按照初始认购金额收回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将分配给管委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如该员工为新增对象,则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持有人不再具有员工身份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其已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决定是否收回。如收回,由管委会决定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委会指定的其它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如该员工为新增对象,则还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2)持有人擅自离职,主动提出辞职的;

(3)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声誉,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四)持有人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五)持有人死亡

持有人死亡的(包括因公死亡),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收回,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保障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通过信托计划以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宁波建工的股票。

2、现金及产生的孳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交易手续费等应当由持股计划承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持股计划资产。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部分提供保本保障,同时对于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交易手续费等应当由持股计划承担。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二)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设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协议书》。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四)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依法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基因测序仪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加快公司基因测序仪产业化及研究开发国际化进程,通过与世界知名大学合作研究项目,能够充分利用其研发团队和技术资源,促进公司新一代测序平台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同意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Zixin Pharmaceuticals USA,Corp.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并授权邵文倩全权办理相关协议签署事宜。

本次与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的耶鲁大学是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的世界著名私立研究型大学,合作项目的首席研究员Jeffrey Sklar博士,拥有哈佛福德学院的生物学学士学位,耶鲁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在耶鲁大学的分子生物物理、生物化学学院获得博士学位。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基因测序仪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加快公司基因测序仪产业化及研究开发国际化进程,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Zixin Pharmaceuticals USA,Corp.与耶鲁大学(以下简称:"耶鲁")签署《合作研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耶鲁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此次协议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

耶鲁大学,是一所坐落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的世界著名私立研究型大学,最初由康涅狄格州公理会教友于1701年创立,1716年迁至康涅狄格州的纽黑文。耶鲁大学是美国东北部老牌名校联盟"常青藤联盟"的成员。作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私立大学之一,耶鲁大学是美国历史上建立的第三所大学。耶鲁大学的教授阵容、课程安排、教学设施方面堪称世界一流。截至2017年,耶鲁大学的教授和校友获得了58个诺贝尔奖(排名世界第10)和5个菲尔兹奖(排名世界第12)。2017-18年度,耶鲁大学位列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世界第11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世界第12名、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排名第10、QS世界大学排名世界第15名。

公司与耶鲁合作的首席研究员Jeffrey Sklar博士,拥有哈佛福德学院的生物学学士学位,耶鲁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后,又在耶鲁大学的分子生物物理、生物化学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斯坦福大学医学中心完成病理学研究和斯坦福大学博士后(生物化学)。同时兼任耶鲁大学分子诊断学研究项目总监,Sklar实验室总监。1981-1989年任斯坦福大学医学院助理教授,病理学副教授。随后1989-2003年担任哈佛医学院副教授,病理学教授。2003年至今,任耶鲁医学院病理与实验医学教授。Jeffrey Sklar博